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审批文件
内蒙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烯烃分离装置甲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鸟环审〔2022〕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关于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分离装置甲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烯烃分离装置甲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工业园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内，以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工程塑料项目尾气为原料，通过低温分离，实现年产 LNG17672t，副产氢气 915Nm³/h，回收轻

烃 5908.8t。在依托部分原有工程基础上新建深冷液化单元、BOG 回收系统、制冷压缩、冷剂储配单元及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0m², 总投资 11471.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

《报告表》认为, 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洒水、覆盖、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 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限值要求; 施工结束后, 须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生活污水依托中煤蒙大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及时运送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 依托中煤蒙大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按照厂区内不同区域的防渗要求,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LNG 精馏、LNG 储罐闪蒸以及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气体, 经压缩机增压后, 与剩余尾气一并, 送现有火炬系统进行燃烧。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惰性瓷球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 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硬化及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我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2年4月7日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